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銘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2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銘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銘毅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2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刑（分別為有期徒刑3月、5月），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裁定

01 之。

02 (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施用第二級毒
03 品罪、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04 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3年8月17日、同年月20日，依不能安
05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之罪質，及犯罪
06 所生之危害等總體情狀，並兼衡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
07 目的，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
08 傾向，並衡酌整體犯罪過程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個別犯行
09 之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
10 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
11 暨經本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函詢受刑人陳述意見後，受刑人
12 表示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在卷可佐（見本院
13 卷第35頁）等情狀綜合判斷，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4 1、2所示之2罪，所處各如附表編號1、2所載之刑，定其執
15 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7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洪 士 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2 附繕本）

23 書記官 陳玫燕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